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專業教室管理辦法

民國99年12月22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99年12月29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3月12日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5月14日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依本校慈濟大學教室管理辦法和慈濟大學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專業教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專業教室有教學實習室、小組討論室、水療暨輔具實習室及器材室。

第三條　本系專業教室內禁止飲食及嬉戲。

第四條　本系專業教室以本系教學上課為優先使用。

第五條　本系專業教室內之儀器設備器材，限於教室內使用，並於使用後確實回復原狀。

第六條　對於本系專業教室內之儀器設備器材操作有疑問者，請先詢問授課教師或財產保管人員，若因操作不當而造成器材損毀，除追究使用者責任外，並要求使用者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規定依價賠償。

第七條　若使用者發現本系專業教室內之器材已毀損或故障，請盡速告知授課教師或財產保管人員。

第八條　第三、四教學實習室使用以教學上課為優先，其他時間開放全系師生互相學習及練習使用。

第九條　本系專業教室供修習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生、或本系相關之活動借用。

第十條　本系專業教室使用必須填寫教室使用維護記錄表。

第十一條 在非行政上班時間借用，必須事先申請，經同意後始得借用。

第十二條 不按規定使用者，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借用。

第十三條 使用者需負責專業教室之清潔與維護。離開前，關閉所有電源及門窗。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